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聲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役計畫，透過勞動成果之展現，當事人也可從中得到社區民眾肯定，進而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理由	鑑於現行短期自由刑弊多於利，不僅入監容易染上惡習，且出獄被貼標籤，難收懲戒與教育功效，現行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路，期望透過該制度，可避免上述流弊，並對社會釋放勞動力，避免影響原有工作及家庭和諧。透過提供社會無償、具公益性質之勞動，給予當事人回饋社會之機會，修補與社區、家庭間之關係。同時透過勞動成果之展現補足目前本鄉社區工作人力短缺問題，當事人也可從中得到社區民眾肯定，進而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辦法	建請鄉公所彙整業務需求，免鄉民舟車勞頓之苦，苦民所苦，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5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四個部落分散組成的草埔村因地制宜，分別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乙案。						
理由	<p>1. 各部落主席反映基於因生活步調及習性不同，發展方向不同，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p> <p>2.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辦理。</p>						
辦法	建請公所成立輔導小組，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本鄉防災應變中心遇汛期應研擬「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理由	因應今年風災不斷造成多處部落村落每遇風災預警性撤離，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尤其是未達防洪標準地區）、危險聚落等地區之保全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制定因地制宜防災應變作業程序處理流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p>楓林村第 8 鄰住家近 10 年苦無排水系統造成影響住家生命財產安危，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p>						
理由	<p>本行政中心入口處連接衛生所因屬高處每當汛期來臨楓林村第 8 鄰反映楓林村第 8 鄰住家近 10 年苦無排水系統設計不當造成影響住家生命財產安危，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針對轄區村落調查各家電信業訊號增強或增設，並函覆電信業者立即改善，以維鄉親基本消費權益，友善部落環境。						
理由	諸多鄉親反映各家電信業訊號微弱，且遇風災造成對外聯繫困難，部落成孤島造成人心惶惶。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調)查並尋求電信業整體需求改善。 2. 請權責單位協調電信業者與各部落召開會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增設主要巷道及農路行的安全，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理由	<p>1. 鄉民反映台九線上伊屯橋連接主要產業道路段時有鄉民不慎滑落等處。</p> <p>2. 另 13 公里多處農路段(徐永通. 玉福松. 吳文靜等人)等處無照明設施影響居民身家財產恐有安全顧慮。</p> <p>3. 伊屯社區主要巷道(林智傑等人)住家附近為社區死角。</p> <p>4. 台九線鄰下丹路段出入口(高愛春等人)住家附近增設照明設施。</p> <p>5. 草埔國小連接橋東部落入口處。</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0	類別	社會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理由	依據本鄉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地方社團、合作社及宗教組織)輔導作業規定。						
辦法	建請公所成立輔導小組，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每 3 個月)報本會知悉。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阮 嬪
案由	沿台九線道路 4 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常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偶有鄉民應不清楚水溝蓋有無設置常有居民不慎掉落情事。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沿台九線道路 4 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常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居民生活受到影響偶有鄉民應不清楚水溝蓋有無設置常有居民不慎掉落情事。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撤回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由	因應草埔隧道沿台九線道路村落範圍 100 公尺內、沿線路橋及沿線轉彎處全面設置路燈，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理由	鄉民反映沿台九線道路兩旁常因照明設備不足，且時有道路安全疑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頻傳。						
辦法	建請公所陳轉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由	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無法照顧農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理由	造成內文村(林金利.羅永生.盧桂柳.陳萬枝…)，草埔村(方文生.柳翠男.董成春.鄭連取等戶)農路風災受創嚴重，該農路上游多達數十甲農地，為本區農民惟一上去耕作地之道路，須施作擋土牆，影響農民生計甚鉅，實有維修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破壞，草埔、雙流文化集會所屋頂及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集會所是鄉民主要活動空間，且遇風災時集會所變成為當地緊急避難所，基本設施設備均為不足人道應有設施。 2.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 3.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 4. 設置各村落集會所，助益地方集會、活動，立意及設置，獲得鄉親肯定，也成為地方凝聚向心力、祥和之處所 5. 為延續集會所功能、村落居民活動空間，望能早日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台九綫為本鄉交通主要路線，為維護鄉民進出安全，實應在每一個部落路口處架設紅綠燈(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這樣才能確保村落的交通安全。						
理由	日前台九線丹路段因(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未立即處理造成車禍事件頻傳，為維護鄉民安全實有檢討本鄉 8 各村主要聯絡道路，強化照明設施，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辦法	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理由	本鄉轄內善用閒置空間及以最低的預算發揮最大功效，讓閒置空間達到最高價值，並打造本鄉文化復振創造產值提升傳統價值。減輕本所財政負擔，更能創造額外的財政效益，以本會監督及民間效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公部門、民間及鄉民的三贏局面。						
辦法	建請鄉公所彙整轄內閒置空間盤點，經營閒置空間應釐清再利用的目標並重新定義閒置空間，同時考慮民眾參與及鼓勵社團租用，綜運用相關計畫報請上級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朱文華
案由	<p>建請公所函陳屏南有線電視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家電信業者，因不明因素或天然災害造成電視收視戶無法收視及電信業網路無法使用，所造成收視權益(有線電視、電腦寬頻、智慧型手機網路用戶)損失，應予扣除當月之費用，以維消費者權益。</p>						
理由	<p>1. 設有線電視台之本鄉收視戶，諸多鄉親反映基於使用付費原則，每遇不明因素或天然災害造成電視無法收視，無法收視時間有 1 至 10 天不等，就以莫蘭蒂颱風為例，就有超過 10 天是無法收視，造成收視戶權益損失。</p> <p>2. 以屏南有線電視公司費用為例：每月 520 元（以 30 天計：520 元÷30 天=17.33 元），若有 10 天電視無法收視，應免繳 173,3 元才合理，本鄉 1500 戶來說可替鄉親省下 259,950 元，倘加上手機網路用戶及家用型電腦寬頻，應該可以為鄉親省下佰餘萬，若恆春半島每年有 5000 戶有平均 10 天是無法收視，等於收視戶平白繳 856,500 元費用。</p> <p>3. 也是轉型正義之首，中華電信公司為交通部完全持股的國營企業以維消費者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